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55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29%，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郑从义	是	董事长	ABD	4,820,004	11.87%	14,460,014
2	伍晓雄	否	监事会主席	BD	1,179,999	2.91%	3,539,998
3	陈向红	否	董事	BD	1,179,999	2.91%	3,539,998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4,588,236	11.30%	0

5	夏晓兵	否	董事、总 经理	BD	885,879	2.18%	2,657,637
6	莫忠息	否	无	D	960,012	2.36%	0
7	武汉同荣嘉业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	AD	533,328	1.31%	266,664
8	张运平	否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BD	199,998	0.49%	599,994
9	深圳市达晨财智 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宁波市 达晨创元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否	无	D	588,240	1.45%	0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否	无	D	615,385	1.52%	0
合计				—	15,551,080	38.29%	25,064,30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28 日，郑从义、伍晓雄、陈向红、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夏晓兵、莫忠息、张运平、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荣嘉业”）、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元”）等 9 名股东作出承诺：“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投证券承诺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国投证券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郑从义、伍晓雄、陈向红、达晨创通、夏晓兵、莫忠息、张运平、同荣嘉业、达晨创元、国投证券等 10 位股东作出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审核。

鉴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且北京证券交易所已终止对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郑从义、伍晓雄、陈向红、达晨创通、夏晓兵、莫忠息、张运平、同荣嘉业、达晨创元、国投证券等 10 位股东所持自愿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将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551,080	38.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4,797,641	61.05%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266,664	0.66%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64,305	61.71%
总股本		40,615,385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股东解除自愿限售条件达成，自愿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表》
- 2、《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